

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問答集

輸入動物檢疫規定

- ※ [如何查詢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應檢疫？](#)
- ※ [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疫區或非疫區國家？](#)
- ※ [如何申請動物輸入？動物輸入時如何申辦檢疫？](#)
- ※ [應如何申辦犬貓輸入檢疫？](#)
- ※ [中國大陸犬貓可否輸入臺灣？](#)
- ※ [輸入寵物用兔子應如何辦理檢疫？](#)
- ※ [輸入禽鳥類或雛禽鳥與種蛋應如何申辦檢疫？](#)
- ※ [烏龜及其他爬蟲類可否輸入台灣？](#)
- ※ [輸入水產動物（魚、蝦、鮑魚等）或其產品應如何申請檢疫？](#)
- ※ [輸入偶蹄類動物\(牛、羊、豬、鹿\)應如何申請檢疫？](#)
- ※ [動物是否可以經由桃園國際機場轉運至其他國家、地區？應如何辦理？](#)
- ※ [經同意自動物非疫區國家輸入動物，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可否輸入？](#)
- ※ [輸入動物應隔離檢疫時間多久？](#)
- ※ [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症）發生國家生產之何種動物禁止輸入？](#)
- ※ [輸入動物已排妥輸入日期，如欲變更，應如何辦理？有何限制？](#)
- ※ [未經同意擅自輸入動物，有何罰責？](#)
- ※ [如已取得同意輸入動物，但到港、站時未申請檢疫，有何罰責？](#)
- ※ [輸入動物時所檢附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如有檢疫條件缺失、或為傳真及影本者，請問如何處理？](#)
- ※ [輸入蜜袋鼯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 ※ [輸入其他哺乳動物\(野生動物\)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規定

- ※ 請問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 ※ 罐頭產品可否輸入臺灣?
- ※ 請問動物產品有哪些輸入檢疫條件?應如何查詢?
- ※ 輸入動物產品應如何申辦動物檢疫?
- ※ 偶蹄類動物(豬、牛、羊等)肉類及其產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 ※ 家禽肉(雞、鴨、鵝肉等)類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 ※ 獵捕動物肉及肉類製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 ※ 含肉加工產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含肉速食麵、罐頭能否輸入台灣?
- ※ 輸入藥用鹿角或鹿茸是否須辦理檢疫?規定為何?
- ※ 請問輸入犬貓食品是否需辦理檢疫?潔牙牛皮骨需要申報檢疫嗎?
- ※ 輸入動物用礦物質、維生素是否須辦理檢疫?規定為何?
- ※ 輸入不含動物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是否須辦理檢疫?
- ※ 哪些動物產品符合輸入動物檢疫簡化作業程序?
- ※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輸入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可否輸入?
- ※ 請問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責?
- ※ 輸入動物產品所檢附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如有檢疫條件缺失、或為傳真及影本者,請問如何處理?
- ※ 生物樣材是否需要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輸入動物檢疫規定：

問：如何查詢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應檢疫？

答：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點選【通關服務（免憑證）】→【通關簽審查詢】→
【稅則稅率查詢】查詢。鍵入該動物或動物產品之中、英文貨名開始查詢，點選該項目之 C.C.C. Code 後，於「輸入規定」中列有 B01代號者，即應施檢疫。

問：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疫區或非疫區國家？

答：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 點選首頁之【疫區公告】查詢。
該公告依據疫情狀況更新，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問：如何申請動物輸入？動物輸入時如何申辦檢疫？

答：申請人於動物輸入前請先向防檢署申請輸入動物檢疫條件函，並依該函規定事項辦理輸入動物檢疫相關事宜（輸入犬貓請參考「輸入犬貓檢疫規定問答集」）。其他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申請人取得防檢署核發輸入動物檢疫條件函後，請洽載運動物之航空公司，確認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之時間及所至倉儲位置，於該動物抵達時，先至該倉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公室提出申報，並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提單、報單及其他動物檢疫相關文件，至本分署該倉儲辦公室辦理動物檢疫。

問：應如何申辦犬貓輸入檢疫？

答：檢疫相關辦理方式請參考「輸入犬貓檢疫問答集」。

問：中國大陸犬貓可否輸入臺灣？

答：

一、自臺灣輸往中國大陸之犬貓申請回臺，請依【臺灣犬貓輸往中國大陸】

後回臺檢疫申請案之作業方式】辦理。

二、無犬、貓自臺灣輸出檢疫相關紀錄，且須從中國大陸來臺者，申請人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專案進口。

問：輸入寵物用兔子應如何辦理檢疫？

答：依據【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辦理。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入4週前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並取得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於輸入時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健康）證明書正本，攜至本分署航廈動植物檢疫櫃檯或倉儲辦公室辦理動物檢疫，臨場檢疫符合規定後，兔子須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7日，經7日隔離檢疫認定無疫病嫌疑者放行。。

問：輸入禽鳥類或雛禽鳥與種蛋應如何申辦檢疫？

答：

- 一、輸入除鴿子外之禽鳥類，應先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同意文件，如為保育類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輸入禽鳥請依【禽鳥類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動物檢疫。
- 三、輸入雛禽鳥與種蛋請依【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 四、自美國輸入者請依【自美國輸入禽鳥類之檢疫條件】或【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 五、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犬、貓、兔除外)，故禽鳥請以貨運方式輸入。
- 六、禽鳥輸入時，請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動物檢疫（健康）證明書正本、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提單及海關報單，申請動物檢

疫。

問：烏龜及其他爬蟲類可否輸入台灣？

答：

- 一、輸入豹紋陸龜(*Stigmochelys pardalis*)、蘇卡達象龜(*Geochelone sulcata*)及貝氏絞陸龜(*Kinixys belliana*)(含其亞種)請依【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其餘烏龜及爬蟲類非屬應施輸入動物檢疫品目，免申辦輸入檢疫。
- 二、其他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 三、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犬、貓、兔除外)，故烏龜及其爬蟲類請以貨運方式輸入。輸入時，請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動物檢疫(健康)證明書正本、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提單及海關報單，申請動物檢疫。

問：輸入水產動物(魚、蝦、鮑魚等)或其產品應如何申請檢疫？

答：

- 一、輸入活魚、配子及受精卵請依【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輸入未去除內臟之鮭鱒類、鱸魚類、鯰魚類及鯉魚類冷凍、冷藏魚產品請依【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請依【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 二、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請依【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 三、輸入第一項以外之水產動物及其產品者為非屬應施輸入動物檢疫品目，免申辦輸入檢疫。

四、其他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五、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犬、貓、兔除外)，故請以貨運方式輸入。輸入時，請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動物檢疫(健康)證明書正本、提單及海關報單，申請動物檢疫。

問：輸入偶蹄類動物(牛、羊、豬、鹿)應如何申請檢疫？

答：

一、輸入偶蹄類動物限自特定疫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並應先向防檢署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並符合輸入檢疫條件，始可辦理輸入。

二、輸入牛請依【牛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輸入羊請依【羊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輸入豬請依【豬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以及輸入鹿請依【鹿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三、另自澳大利亞輸入牛請依【自澳大利亞輸入牛之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四、其他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五、輸入時，請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動物檢疫(健康)證明書正本、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提單及海關報單，申請動物檢疫。

問：動物是否可以經由桃園國際機場轉運至其他國家、地區？應如何辦理？

答：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之3條規定，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應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前述應施檢疫物僅限偶蹄目、奇蹄目、鳥綱動物、蝙蝠類動物及象類動物須事先申請過境轉運許可。犬、貓及兔無須申請過境轉運許可。國外輸出業者、承攬業者或航空公司應於至少1週前填寫過境檢疫申請

書，以傳真(886-3-3982310)或電子郵件(ty04@tyaphia.gov.tw)等方式向本分署動物健康科申請過境檢疫。

問：經同意自動物非疫區國家輸入動物，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可否輸入？

答：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但非疫區禽鳥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符合【禽鳥及其種蛋途經疫區轉運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者除外。

問：輸入動物應隔離檢疫時間多久？

答：

一、依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輸入動物應施隔離檢疫時間如下：

1. 鳥綱動物，十日；受精蛋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2. 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十日。
3. 哺乳綱偶蹄目動物，十五日。
4. 哺乳綱肉食動物：二十一日。
5. 其他動物：七日。

問：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症）發生國家生產之何種動物禁止輸入？

答：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禁止輸入。

問：輸入動物已排妥輸入日期，如欲變更，應如何辦理？有何限制？

答：申請人取得輸入同意文件後，因故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原輸入同意文件失效前檢附申請書與原輸入同意文件影本，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

問：未經同意擅自輸入動物，有何罰責？

答：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及第41

條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檢疫物逕予沒入。

問：如已取得同意輸入動物，但到港、站時未申請檢疫，有何罰責？

答：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若未依前項規定申辦檢疫，將依前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問：輸入動物時所檢附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如有檢疫條件缺失、或為傳真及影本者，請問如何處理？

答：

- 一、 依據防檢署111年2月7日防檢二字第1111481102號函辦理。
- 二、 動物輸入時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如係與正本同時複寫之副本且蓋有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之印信或鋼印及動物檢疫人員親筆簽署者，視同正本；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副本或影本未蓋有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印信或鋼印，或未經動物檢疫人員親筆簽署者，除補齊正本或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等官方單位以電郵或傳真等方式傳送補正文件外，亦可在檢疫證明書格式具有 QR Code、條碼或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可供完整查詢下，經確認符合規定後切結於補正期限內補繳檢疫證明書。
- 三、 如已繳驗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但檢疫條件缺失時，可經由輸出國檢疫機構或輸出國駐台等官方單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至防檢署或分署；如正本已寄回原核發單位更正則須待已更正之新證明書正本。

問：輸入蜜袋鼯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答：

- 一、 輸入蜜袋鼯請依【有袋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動物檢疫。
- 二、 輸入有袋目動物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暨指定隔離函，並符合有袋目動物之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
- 三、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動物檢疫相關文件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問：輸入其他哺乳動物(野生動物)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答：

- 一、 下列動物禁止輸入，其精液、卵、胚及受精蛋，亦同：
 1. 蝙蝠類。
 2.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鳥綱動物。
 3. 來自非洲馬疫、馬鼻疽疫區之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
 4. 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豬瘟或非洲豬瘟疫區之感受性哺乳綱偶蹄目動物。
 5.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牛。
 6. 第2款至第4款所列動物及其受精蛋，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 二、 輸入其他哺乳動物(野生動物)請依【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動物檢疫。
- 三、 輸入其他哺乳動物(野生動物)應申請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使得辦理輸入。但其他法規對於輸入動物種類已有個別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動物檢疫相關文件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 五、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其他哺乳動物(野生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前項所定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規定：

問：請問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答：依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定，下列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 一、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鳥綱動物產品，例如家禽肉等。
- 二、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產品，例如馬肉等。
- 三、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豬瘟或非洲豬瘟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感受性哺乳綱偶蹄目動物產品，例如豬肉、牛肉、鹿肉及羊肉等。
- 四、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除牛血清外之動物產品，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問：罐頭產品可否輸入臺灣？

答：

- 一、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除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供飼料用之產品外，不受【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15條第1項禁止輸入之限制。
- 二、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係指符合我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低酸性罐頭或酸化罐頭。
- 三、依據防檢署92年3月14日防檢二字第0921478270號函示「高溫滅菌罐製動物產品之判定如下：
 - 1、包裝之容器(如金屬、玻璃、滅菌袋 Retort Pouch、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應完全密閉。

- 2、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
- 3、 不可含有防腐劑。
- 4、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

問：請問動物產品有哪些輸入檢疫條件？應如何查詢？

答：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點選【動物檢疫】→【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輸入檢疫條件】查詢各項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問：輸入動物產品應如何申辦動物檢疫？

答：

- 一、申請人於動物產品輸入前應先確認是否須向防檢署申請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條件函，並依該函規定事項辦理輸入動物產品檢疫相關事宜，其他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請先洽載運動物產品之航空公司，確認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之時間及所至倉儲位置，於該動物產品抵達時，先至該倉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公室提出申報，並檢附輸出國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正本、提單、報單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相關文件，至本分署該倉儲辦公室辦理動物產品檢疫。

問：偶蹄類動物（豬、牛、羊等）肉類及其產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答：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偶蹄動物肉類限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或地區）輸入，並請依照【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輸出國肉類之指定設施名單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查合格】者，其肉類產品始得輸入。
- 二、自巴拉圭輸入牛肉請依照【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

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檢疫。

三、該偶蹄動物肉類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正本，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轄之機場、港口檢疫站申報檢疫。

問：家禽肉（雞、鴨、鵝、火雞肉等）類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答：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限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國家（或地區）輸入，家禽肉類請依照【**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檢疫。輸出國肉類之指定設施名單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查合格**】者，其肉類產品始得輸入。
- 二、該家禽肉類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正本，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轄之機場、港口檢疫站申報檢疫。

問：獵捕動物肉及肉類製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答：

- 一、獵捕動物係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單蹄類、偶蹄類或禽鳥類野生動物。但不包含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 二、輸出國應未發生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及非洲豬瘟等疫病；若為單蹄類動物，輸出國應未發生馬鼻疽；若為禽鳥類動物，輸出國應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 三、輸入上述肉類、肉類製品請依照【**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問：含肉加工產品應如何辦理輸入動物檢疫？含肉速食麵、罐頭能否輸入台

灣？

答：

- 一、 含肉加工產品係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應施檢疫之加工產品；
- 二、 肉類係指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體所有可供人食用之部位，並包括生鮮、冷凍、冷藏及經烹飪或調製者。但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不在此限。
- 三、 輸入上述含肉加工產品請依照【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但含肉速食麵、含肉速食粥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風險評估結果，認為引入動物疫病風險極低，已將「速食麵，含肉者」與「速食粥，含肉者」等貨品號列自【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中刪除，無須申報動物檢疫。
- 四、 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正本，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轄之機場、港口檢疫站申報檢疫。
- 五、 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含肉加工產品為非屬應施動物檢疫品目。依據防檢署92年3月14日防檢二字第0921478270號函示「高溫滅菌罐製動物產品之判定如下：
 - 1、 包裝之容器(如金屬、玻璃、滅菌袋 Retort Pouch、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應完全密閉。
 - 2、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
 - 3、 不可含有防腐劑。
 - 4、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

問：輸入藥用鹿角或鹿茸是否須辦理檢疫？規定為何？

答：藥用鹿角或鹿茸須辦理檢疫。鹿角應符合「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鹿茸應符合「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轄之機場、港口檢疫站申報檢疫。

問：請問輸入犬貓食品是否須辦理檢疫？潔牙牛皮骨需要申報檢疫嗎？

答：犬貓食品係指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專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輸入上述產品請依照【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潔牙牛皮骨因含有偶蹄類動物性成分，輸入時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問：輸入動物用礦物質、維生素是否須辦理檢疫？規定為何？

答：調製動物飼料係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之調製品，且其製作原料源自偶蹄目動物及禽鳥類動物者，應依【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若經防檢署檢疫人員判定確實未含有上述動物性成分，則不適用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

問：輸入不含動物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是否須辦理檢疫？

答：

- 一、請依照【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動物檢疫。
- 二、本條件所稱調製動物飼料係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所有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合理及均衡之調製品，且其製作原料源自偶蹄目動物及禽鳥類動物者。
- 三、輸入不含偶蹄類及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並經防檢署檢疫人員判定確實未含有上述動物性成分，則不適用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

問：哪些動物產品符合輸入動物檢疫簡化作業程序？

答：請參考【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辦理。

問：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輸入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可否輸入？

答：輸入動物產品於運輸途中經由動物傳染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問：請問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責？

答：

- 一、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及第41條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檢疫物，逕予沒入。
- 二、輸入其他檢疫物，未申辦檢疫，依前述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1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問：輸入動物產品所檢附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如有檢疫條件缺失、或為傳真及影本者，請問如何處理？

答：

- 一、依據防檢署111年2月7日防檢二字第1111481102號函辦理。
- 二、動物輸入時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如係與正本同時複寫之副本且蓋有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之印信或鋼印及動物檢疫人員親筆簽署者，視同正本；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副本或影本未蓋有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印信或鋼印，或未經動物檢疫人員親筆簽署者，除補齊正本或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等官方單位以電郵或傳真等方式傳送補正文件外，亦可在檢疫證明書格式具有QR Code、條碼或輸出國檢疫主管機

關官方網站可供完整查詢下，經確認符合規定後切結於補正期限內補繳檢疫證明書。

- 三、 如已繳驗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但檢疫條件缺失時，可經由輸出國檢疫機構或輸出國駐台等官方單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至防檢署或分署；如正本已寄回原核發單位更正則須待已更正之新證明書正本。

問：生物樣材是否需要辦理輸入動物檢疫？

答：

一、 生物樣材定義如下：

1. 動物來源檢體。
2. 動物傳染病病原體。
3. 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不包括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製劑。

二、 輸入生物樣材，請依照【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輸入檢疫條件】(111年4月29日起適用)規定辦理，應由申請單位於輸入前檢具申請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經審核通過，並符合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輸入。

三、 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來源機關(構)出具之來源證明書正本，向運抵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